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銘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6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68,563元及遲延利息；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，於8,286,503元範圍以外之部分廢棄，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。因此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,682,060元【計算式：29,968,563元-8,286,503元=21,682,06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4,3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